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 (「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 (「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22年2月7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 (如適用) 徵詢意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 (可不時作出修訂) (「基金說明書」) 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基金經理 (經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乃實際情況後) 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本公司謹此致函作為本基金投資者的閣下，有關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此等變更預計於 2022 年 3 月 7 日 (「生效日期」) 或前後生效。

A. 委任基金經理新董事

CHIA, Chung Piau 先生及 PRENDIVILLE, Lauren 女士已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分別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B. 委任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為本基金的副基金經理

目前，首源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擔任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為了更好地利用首源投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團隊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基金經理將委任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副基金經理」) 為本基金的副基金經理。

視乎基金經理的觀點，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資產的相關投資管理職能可委託予副基金經理。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亦可隨時決定保留全部的管理權力，而不將本基金任何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的相關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副基金經理。

若副基金經理擔任投資代表，其將酌情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管理及投資相關投資組合資產。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於 1969 年 7 月 11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獲新加坡金融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 (「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 (「本基金」)

管理局認可並受其規管，作為資本市場服務持牌人從事基金管理及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等受規管活動。

C. 變更營業日的定義

目前，本基金的「營業日」被界定為「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惟若當日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類似事件以致當日香港銀行營業時間縮短，則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外，該日將不會視作營業日」。

為了統一投資者能夠認購、贖回及 / 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基金的日子，同時讓本基金能夠在本基金投資及 / 或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市場買入及出售本基金的資產，信託基金及本基金的「營業日」將變更為：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資被掛牌、上市或交易之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及 / 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營業日」定義的變更將繼而影響「交易日」的定義，後者參考「營業日」進行界定。由於「營業日」定義的變更，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單位可買賣或估值的期間亦可能會相應受到影響。

D. 變更的影響

上文另有披露除外，上文 B 及 C 節所載的變更不會導致本基金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的任何其他變更，不會對本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基金特點及風險狀況的任何變化。

上文 B 及 C 節所載變更不會導致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的任何變化。本通告所載的變更概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更新以反映上文 B 及 C 節所載的變更。信託契據亦將（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上文 C 節所載的「營業日」定義變更。

不同意上文 B 及 C 節所載擬定變更的單位持有人可於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 2022 年 3 月 4 日）（「**最後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中介機構可能實施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於任何交易日根據說明書的條款自願贖回其單位。現時贖回本基金單位毋須繳交贖回費用。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 (「信託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 (「本基金」)

E. 費用

上文 B 節所載委任副基金經理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上文 C 節所載「營業日」定義變更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約為 87,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

F. 其他雜項更新資料

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下文所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資料：

- (i) 澄清性質的更新，以反映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一般性地或就特例豁免、變更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最低投資額或最低持有額，或接受低於上述金額的金額；
- (ii) 加強風險披露；
- (iii) 更新中國稅務披露；
- (iv) 刪除過時披露；及
- (v) 其他雜項、澄清、行政及編輯修訂。

G. 索取經更新的文件

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包括所有補充契據）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5 樓。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中文版亦將於同一地址可供索取。

本基金經修訂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文本亦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¹。

H. 進一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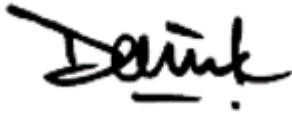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 (+852 2846 7566) 或透過傳真 (+852 2868 4742) 聯絡我們，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此致

單位持有人



代表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